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50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國恩校長

記錄：陳薇安

出席人員：鄭志富副校長、吳正己副校長、宋曜廷副校長、陳昭珍教務長、劉傳璽副教務長(請假)、卯靜儒副教務長、張少熙學生事務長、許和捷總務長、吳朝榮研發長、劉美慧處長、印永翔處長、柯皓仁館長、高文忠院長、蔡雅薰主任(張飛黃副主任代)、張鈞法主任、洪聰敏主任、陳美勇主任(請假)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紀茂嬌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沈永正主任、張俊彥主任、潘豐裕主任、陳柏熹主任(曾芬蘭副主任代)、王麗雲主任、陳美燕主任、甄曉蘭系主任(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陳學志主任、張德永主任、郭鐘隆主任、張鑑如主任、林佳範主任、洪儷瑜主任、吳美美所長、邱貴發所長、陳登武院長、鍾宗憲主任、張瓊惠主任、陳秀鳳系主任、歐陽鍾玲主任、廖柏森所長(請假)、林芳玫主任(請假)、張素玠所長、賈至達院長、陳界山主任(張毓麟副教授代)、劉祥麟主任、林震煌主任、鄭劍廷主任、米泓生主任(兼任海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)、黃冠寰主任、許瑛珺所長(請假)、周儒所長、李敏鴻所長、林俊良院長、程代勒主任、梁桂嘉主任、林麗江所長(請假)、游光昭院長、蕭顯勝主任、劉立行主任(請假)、蘇崇彥主任(請假)、林政君主任、石明宗主任、李晶所長、楊艾琳院長(請假)、陳沁紅主任、黃均人所長、何康國所長、陳敦基院長(兼任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林振興主任、江柏煒主任(兼任政治研究所所長)、曾金金主任、葉俶禎所長、王維菁所長(請假)、王永慈所長(請假)

甲、報告事項(09:03)

- 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- 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- 參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- 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伍、研究發展處報告：有關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等 8 所院級中心修訂設置要點案。通過備查。

陸、人事室報告：本校「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」。通過備查。

柒、上(第 349)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提案 1	擬廢止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已於 104 年 9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(所)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」，同時廢止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函知各系(所)。	100%
提案 2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學生代表任期及開會期程案，提請討論。	圖書館	照案通過。	業於本(104)年 10 月 21 日以師大圖字 1041025509 號公告發布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部分修正	100%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			條文並開始實施。	
提案 3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國語教學中心	修正辦法第 7 條：本辦法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以師大國教中字第 1041026616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。	100%
臨時議案 1	擬修訂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、公館校區聯合辦公室	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。	於 10 月 7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續提校務基金委員會。	75%
臨時議案 2	擬修訂「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資訊中心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通過辦法已公告於資訊中心網站。	100%
臨時議案 3	本校「職員陞遷辦法」部分規定、「職員陞遷辦法」第 14 條附表 2 本校「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部分規定及第 15 條附表 3 本校「職員陞遷評分標準表」部分規定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本校 104 年 11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28877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。	100%
臨時議案 4	本校「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、管理要點第 10 條附件陞遷評分標準表與陞遷意願書及評分表部分規定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修正要點第 3 點為「本要點約用人員所需經費，在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	續提本校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	70%

提案序	案 由	提 案 單 位	決 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		費內支應，但以自籌收入支應者仍受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		
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提案1

提案單位: 人事室

案由: 為修正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部分條文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27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:「請人事室參酌出席委員意見配合修正本校新制助教考評相關規定。」辦理。
- 二、另為廣納建言及顧及法規修訂之周延性，人事室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41021454 號函請各單位，提供修正建議，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後，併案修正旨揭要點。茲臚列修正重點如下:
 - (一) 將「考評結果」修正為「年度考評結果」文字，俾與平時專案考評做區分。(修正第 8 點及第 10 點第 1 項)
 - (二) 將考評結果如有不晉薪或不予續聘之審議權責單位修改為考績(核)委員會。(修正第 8 點)
 - (三) 為維護受考人之權益，爰增訂救濟條款。(增列第 10 點第 2 項)

(四) 為落實考評之精神，爰將新制助教之獎懲規定納入，以為依循，並使整體法規更臻周延。(第 11 點)

三、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檢陳本校「新制助教考評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。(附件 1，P1-5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2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：新制助教工作表現傑出並有具體特殊優良事蹟，且最近三年年度考評至少一年列優等二年列甲等以上者，得準用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規定，由所屬單位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；爰於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增列第六點：新制助教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，惟最近三年年度考評至少一年列優等二年列甲等以上者，始得由所屬單位推薦參加選拔；餘條次遞移

二、檢附「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」及「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(草案)」各 1 份。(附件 2，P6-9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3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三項：新制助教之其他獎懲事宜，準用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；爰於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十點增列新制助教並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檢附「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」及「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(草案)」各 1 份。(附件 3，P10-14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4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（草案）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校務相關研究工作、執行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，本處擬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「校務研究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主要任務為：透過校務資訊的分析與回饋，提供客觀數據輔助決策，以期提升辦學品質、強化校務經營效能、精進校務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（草案）」(含逐點說明) 1 份。(附件 4，P15-16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提案1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」、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

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4 年 10 月 27 日函送本校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查核初審報告表」，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相關法規部分內容需修訂。

二、鑑於本校「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」、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」未符前揭查核項目標準，爰提案修正相關內容，俾利符合教育部查核基準。

三、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（附件 5，P 17-26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丁、散會(10:36)